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兵役法

概述

提升軍隊素質是建構兵役制度之重要因素，而兵源是強化兵役制度的必要條件。保證兵源充沛、兵源品質優良，同時又不致造成兵源過剩，是兵役制度得以實施並延續的重要前提。

兵役制度總是伴隨著戰爭的發展而發展，伴隨著戰爭形態的變化而變化。兵役制度係國家為維護國土安全，而建立的不可或缺之重要國防體系，是應國家安全而存在的，從而形成以國土安全及國家利益為優先的兵役制度，其外部條件乃在於隨時適應於國家安全情境變化，並進行現代化兵役制度之變革。質言之，兵役制度與國家安全利益間互有其應變及調適之緊密關係。若按性質而言，兵役制度主要反映的是兵員的徵募範圍與徵募方式。另現代兵役制度之發展與變革，亦與國家的政治制度、價值選擇、文化習慣、民主信仰、地緣條件等方面有著極為密切的聯繫。

義務徵兵制，是國家關於公民參加戰爭或在戰爭之外承擔軍事任務，接受軍事訓練的制度，是軍事制度的一個重要義務兵役制，亦稱徵兵制或普遍義務兵役制，其特點為國家規定公民在一定年齡間必須履行一定期限兵役義務之制度。包括公民在軍隊中服現役及在軍隊外服後備役的制度。

志願兵役制，曾在近代的歐亞各國普遍實行，奉行「平時募兵、戰時徵兵」政策，和平的國際環境是推行志願兵役制的重要前提。目前西方軍事強國先後宣布取消義務兵役制，實行職業化之全志願兵役制。實施志願兵役制，得以確保適應現代科技戰爭型態，熟練掌握現代技術裝備，是符合軍隊現代化建設及高科技戰爭需要的重要保證。西方一些軍事分析家認為，實行志願

兵役制，有利吸引量少質精、職業化程度較高之志願服役者長期在軍隊服務，熟稔精良之軍事裝備，適應未來資訊科技戰爭需要，是未來兵役制度的發展趨向。

預備兵役制亦稱後備役，指的是公民在軍隊外服兵役的制度。現在世界各國一般均有預備兵役制度。我國兵役法第 16 條定義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亦屬於常備兵役的範疇。後備軍人應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後備軍人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

我國兵役法最早制定於 1933 年，採取徵募並行制度，其後隨著軍事思維的長期演變，經歷了義務役、志願役、替代役等不同的兵役制度。現今，我國兵役制度之變革係由實行徵募並行制轉向募兵制，其轉變乃是因應兩岸特殊因素及精實作戰能力之調整。我國徵兵制度起自 1951 年因應政府播遷來臺與反共需求，徵集第 1 期常備軍，迨至 1955 年才再徵集第 2 期，在整體徵兵處理過程中，不斷納入相關規範，舉凡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等訂有合理公平之辦法。

依據 2020 年 5 月頒布之兵役法所稱之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軍官役又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士官役則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常備軍士官役又可區成為現役及後備役。士兵役亦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替代役構想源自於早實行於歐洲國家的社會役，為現行兵役法所規定之服役方式之一，其服役期間於政府或公共機關（構）中服務。實施替代役，主要是因應國防部於 1997 年推動精實案等精兵政策，為解決常備役兵源供給超過需求與照顧社會弱勢族群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爰參照歐洲社會役制度，增修兵役法第 2 條規定兵役包含替代役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制定替代役實施條例，並自 2000 年開始實施替代役制度，爰替代役與常備役同樣是盡兵役義務，並為相互配套，維護兵役公平。

替代役制度為推動募兵制的配套措施，每年吸收超溢之兵源轉服替代役，順利協助兵役制度轉型，以維護兵役公平體制，並秉持參與社會服務、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及落實人權價值之初衷，讓役男能夠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厚植社會資本，成為國家、社會不可或缺的無形穩定力量。嗣為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爰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得申請至用人單位從事技術服務工作，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達成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目標。按替代役自 2021 年實施役別定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外交、文化、體育、原住民族部落)及研發替代役，從事社會安全、災害防救、社福照護及科技研發等勤務。

此外，因應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參酌先進國家募兵轉型經驗，行政院於 2012 年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推動「募兵制」政策，推展各項招募與留營工作，實質改善國軍與社會各職域競才條件，規劃以「逐年增加募兵，減少徵兵」之思維，提升志願役人力。另在相關法令及制度配套支持下，建立軍人相關權益與福利措施制度性保障，營造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良好環境，有助穩定國軍人力來源，並採目標管控及風險管理等作為，達成常備部隊由志願役人力擔任之政策目標，以建構「量適、質精、戰力強」之國防勁旅。

至於美國、德國及日本之兵役立法狀況，謹就以下之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美國

美國雖為全球第一軍事強國，卻沒有一套完整單一之兵役法律，常依據局勢轉變及國防需要修改兵役制度。整體而言，美國之兵役制度，隨時可隨著國內民意、政治環境或戰爭需要調整，在平時採志願兵制，在戰時採義務役徵兵制，但徵兵時仍以志願為優先，可謂「徵募並行」之兵制，尤其值得一提的特色為其遴選兵役登記制度。

美國國會在 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開宗明義宣示其立法宗旨：國會鄭重宣示（一）為確保國家安全，必須建構並維持一支強大之武裝力量；（二）在一個自由社會中，為確保武裝部隊與後備部隊服役之義務與權利，應當依據公平與正義之遴選體制，以及合乎維持有效之國家經濟原則，來分擔責任；（三）國會根據 1916 年制定、後來修正通過的國防法所宣示的傳統軍事政策，身為美國國防第一線的美國地面與空中的國民警衛隊之組織與軍力，必

須隨時維持並予以確保；(四)為確保國家安全，必須要求提供充分的科學研究和發展領域、國家技術和科學，及儘可能的利用其他的關鍵人力資源；(五)宣示遴選服務系統之運作，在行政上應獨立運作，不受制於包括國防部在內的任何其他機構。

二、德國

德國軍隊，即聯邦國防軍，自 1955 年 11 月建立，初期一直是所謂的幹部軍隊，因最初僅由前國防軍的軍官和士官組成。1956 年 7 月 7 日德國聯邦眾議院在政治及社會各界的強烈反對聲中通過了「兵役法」，要求該國男性必須服義務兵役使用武器。該法律於 2 週後的 1956 年 7 月 21 日開始實施。

在兵役法開始實施後的 50 年歷史中，兵役期限歷經了多次變革。1957 年第一批應徵入伍士兵之基本兵役期為 12 個月。1962 年至 1972 年間役期延長至 18 個月，此後又逐漸縮短，自 2002 至 2010 年，兵役期限縮減到最多 9 個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兵役及社會役之期限為 6 個月。2011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徵兵。

三、日本

1954 年 7 月 1 日，將 1952 年成立之保安廳改制為「防衛廳」，復改組為防衛廳統轄之「自衛隊」，由陸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及航空自衛隊組成，以保有一般防禦軍力，自衛隊招募隊員年齡為 18 歲以上未滿 33 歲。同年經國會審議通過，完成制定「自衛隊法」，明定自衛隊之組織編制、任務、權限及自衛隊員身分等，與「自衛廳設置法」並稱防衛二法。該法賦予內閣總理大臣最高指揮監督權，為確立自衛隊設置之法源依據。嗣後，該法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曾數度修法，俾提升國家防衛力及參與國際維持和平活動。

嗣因國際恐怖攻擊威脅升高，為防範突發之武力攻擊，2003 年完成有事相關三法之立法程序，即制定「武力攻擊事態法」與修正「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及「自衛隊法」。此次本法修正重點，為針對防衛出動命令之決定，依據「武力攻擊事態法」第 9 條，增訂事前應取得國會同意，惟狀況緊急時，得事後認可，俾利自衛隊能迅速行動。

2015 年基於促進國家與國際社會之和平及安全保障再度修法，增訂海外日本人等之保護措施，俾於海外諸多領域活躍之日本國民，如捲入恐怖攻擊等身陷危險之緊急情事時，經事件發生國家同意，於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得使用武器營救海外國民，以貫徹守護國民生命安全與平和生活。

美國

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

Military Selective Service Act of 2012

法案簡介：

一、前言

美國雖為全球第一軍事強國，卻沒有一套完整單一之兵役法律，常依據局勢轉變及國防需要修改兵役制度。整體而言，美國之兵役制度，隨時可隨著國內民意、政治環境或戰爭需要調整，在平時採志願兵制，在戰時採義務役徵兵制，但徵兵時仍以志願為優先，可謂「徵募並行」之兵制，尤其值得一提的特色為其遴選兵役登記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堅守孤立主義之美國朝野向來反對強制徵兵制而採取志願兵制，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起，美國向德意志帝國宣戰後，美國國會始於 1917 年通過「遴選兵役法」(Selective Service Act)，又稱「兵役登記法」，規定 21 歲至 30 歲間之男性都必須進行兵役登記，並服役 12 個月。1918 年將年齡上限提高至 45 歲。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20 年取消強制徵兵制，恢復志願兵制。

第二次世界大戰起，美國國會於 1940 年通過「遴選訓練及服役法」(Selective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規定 18 歲至 64 歲間之男性必須進行兵役登記，並要求 21 歲到 35 歲男性服役 12 個月。1941 年將兵役期間延長至 18 個月，之後服役年齡再延長為 18 歲至 37 歲。1942 年甚至將兵役期延長到整個戰爭期間，並必須在有組織之預備役部隊服役 6 個月。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46 年隨即廢止該法律，停止徵兵及兵役登記制度。

二次大戰結束後不久，復因國際局勢緊張，共產集團威脅日甚，美國國會於 1948 年通過新的「軍事遴選兵役法」(Military Selective Service Act)，又稱「埃爾斯頓法」(Elston Act) 作為美國兵役制度實施之準則。該法規定年滿 18 歲之男性必須向政府機構完成兵役登記，年齡 18 歲至 25 歲間之男性都得被徵召，服役 21 個月。該法案效期原為兩年，但為了因應韓戰，1950 年國會將其延長 1 年。1951 年國會又將該法修正為「普遍適用之軍事訓練及服役法」(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規定 18 歲至 22 歲間

之男性，除非符合該法之豁免規定，依法均須登記參加徵兵成為武裝部隊之成員，接受基本之軍事訓練及教育；役期由 21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嗣後為因應越戰，徵兵制度及役期一再延長，以致反戰聲浪高漲，輿論逐漸出現批評徵兵制度，在實際運作上的不公平與不正義之問題。在 1966 年進行一項改進遴選兵役登記系統的研究後，1967 年國會提出一個兵役登記及緩徵制度較為合理化之「軍事遴選兵役法修正案」，1969 年由尼克森總統簽署生效，該法建立了一個隨機選擇（抽籤）之徵兵制度，學生仍然可以獲得兵役緩召，但在畢業或年滿 24 歲後就必須服役；並將徵兵年齡擴大為 18 歲至 55 歲。

1973 年，時任美國國防部長梅爾文·萊爾德（Melvin R. Laird）根據「志願兵法」宣布實施全志願兵制。1975 年福特總統取消兵役登記制度。1980 年因蘇聯 1979 年入侵阿富汗，卡特總統又根據「兵役法」重新確立兵役登記制度。此後「軍事遴選兵役法」於 2012 年做了最近一次修正；儘管 2019 年及 2021 年都有國會議員相繼提出「軍事遴選兵役法」廢止案，期能終止美國遴選兵役登記制度，但均未獲得通過，故至今美國仍實施兵役登記制度。

二、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之立法目的

美國國會在 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開宗明義宣示其立法宗旨：國會鄭重宣示（一）為確保國家安全，必須建構並維持一支強大之武裝力量；（二）在一個自由社會中，為確保武裝部隊與後備部隊服役之義務與權利，應當依據公平與正義之遴選體制，以及合乎維持有效之國家經濟原則，來分擔責任；（三）國會根據 1916 年制定、後來修正通過的國防法所宣示的傳統軍事政策，身為美國國防第一線的美國地面與空中的國民警衛隊之組織與軍力，必須隨時維持並予以確保；（四）為確保國家安全，必須要求提供充分的科學研究和發展領域、國家技術和科學，及儘可能的利用其他的關鍵人力資源；（五）宣示遴選服務系統之運作，在行政上應獨立運作，不受制於包括國防部在內的任何其他機構。

三、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內容概述

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係根據美國法典第 50 篇「戰爭與國防」，第 453 條登記、註冊之規定而修正，共分成 20 條條文（50 U.S.C.3801-3820），其主要內容大致如下：

第 3801 條簡稱；國會政策聲明。內容是明定法案簡稱為「兵役法」；國

會政策聲明，明定本法之立法意旨（內容詳見本文二）。

第 3802 條登記、註冊。其內容為，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所有年滿 18 歲至 26 歲之美國男性公民和居住在美國之男性移民，除合乎適用本法所定或豁免等情形外，都必須在年滿 18 歲起 30 天內，根據本法規定，依公告之時間、地點向兵役局進行登記註冊。如兵役卡上之資訊有變更（如住址等），須及時通知兵役局。

第 3803 條訓練及服役人員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服役年齡範圍（18 歲至 26 歲）；服役年限；徵募；預備役之責任；志願役之就職；轉服後備役；後備役之役期；薪酬和津貼；拒絕額外之民間來源補貼；國家安全委員會；縮短役期；成立國家安全訓練委員會及其團部；違反規定之處罰。

第 3804 條醫師及牙醫師之志願服務，但其役期不超過 24 個月。

第 3805 條遴選訓練及服役人員方式、配額之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遴選方式；確定配額之依據；終止條款；隨機遴選及入選人數之限制。

第 3806 條訓練及服役之緩徵與豁免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登記註冊及服役之豁免；已退伍軍人之豁免；預備役成員之豁免；軍官訓練及對學生緩徵服役之授權；航空學員之申請緩徵；部分民選官員之緩徵；從事國家健康、安全或利益所必須之職業者之緩徵；高中生之緩徵；自覺反對戰爭者之豁免；停止豁免或緩徵之理由；未經父母同意之豁免；刑事犯罪之豁免等相關規定；因職業緩徵服役之審查規定；父母、兄弟姊妹於服役期間遇難或失蹤者之豁免規定。

第 3807 條對訓練及兵役登記負有責任者，不得提供獎金或其他替代品以誘使任何人加入武裝部隊之相關規定。

第 3808 條離役及再服役之權利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服役紀錄證書和體檢；投票權、投票方式及不得支付人頭稅之規定；關於離役人員之報告。

第 3809 條遴選兵役登記系統、組成及公務員之職掌相關規定。其內容包括：遴選兵役登記系統之設立（於政府設置兵役登記系統機構、兵役局長擔任機構負責人；遴選兵役登記系統應有一個全國總部，每個地區至少有一個地方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兵役局長由總統任命；兵役登記辦公室相關規定）；行政規則（授權總統：1.制定遴選兵役登記系統相關規章制度；2.各州長及特區主管負責執行兵役登記系統；3.為履行遴選兵役登記系統之兵役登記、審查、分類、遴選、分配，於兵役系統內設置各種委員會相關規定）；總統得授權之權利；允許志願役得接受之禮物相關規定；武裝部隊人員指派之限制；

旅費報銷；每年應向國會提出報告；在所有志願者計畫中成立維持遴選兵役登記系統之人力需求，以保持系統及組織之緊急應變能力。

第 3810 條緊急醫療照護之相關規定。

第 3811 條違法及懲處相關規定。內容包括，1.參與遴選兵役登記系統之成員，明知相關規定，卻幫助或教唆登記者虛假陳述、或進行不正確的登記註冊、或提出不正確的證明等違規行為逃避或拒絕履行職責；或以暴力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阻礙、干擾兵役登記者應受具有管轄權之司法機構判處徒刑，或科以罰款，或徒刑罰款並行。2.參與遴選兵役登記系統之成員，明知相關規定，卻違反或規避規定，偽造、變造、損毀或提出虛假身分證明、證書，或虛偽陳述等，經判決確定者將被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萬美元之罰金，或兩者並行之處罰。3.檢審司法機關應對違法者速審速結。4.規定追訴時效為 5 年。

第 3812 條排除適用之法律相關規定。內容包括，美國法典第 18 篇或 1939 年 8 月 2 日法案中某些規定之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之排除適用、1936 年 6 月 16 日法案或 1942 年 8 月 4 日法案中某些規定之排除適用。

第 3813 條通知之規定及志願入伍、重新入伍不受影響之規定。內容包括：總統發布命令即視為已通知；明定每一位兵役登記者均有義務將個人資料之變動通知當地兵役登記局；本法條文可分離適用之規定；志願入伍、重新入伍不受影響之規定；為協助武裝部隊召募，兵役登記局局長應依國防部長或國土安全部長之要求，提供兵役登記之個人資訊。

第 3814 條本法用詞定義，其內容包括：針對 18 歲到 26 歲、美國、武裝部隊、美國地區法院、地方委員會、領導者、正式任命之宗教領袖、有組織之部隊、預備役之武裝力量等用語。

第 3815 條法律之廢止、撥款、與法律適用之終止日期。本條主要內容是，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法律與本法規定互相抵觸時，以本法規定優先適用；依本法規定對國家安全訓練委員會及國防部之撥款，財政部應優先撥付。

第 3816 條工業利用。內容包括：政府下達採購之優先次序；總統命令優先權相關規定；公平公正支付賠償金；聯邦及州法律適用原則；政府官員故意不履行或拒絕履行本法規定之審判與處罰；針對人與政府機關之定義；總統對鋼鐵業的強制權及拒絕遵守總統強制權的審判與處罰。

第 3817 條法律保留條款。

第 3818 條本法制定後立即生效日。本法生效後，除非總統或與國會決議

同時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任何人不得在未經其同意下受令入伍。

第 3819 條總統有權命令預備役轉為現役，解除現役及保留國民警衛隊之組織及設備。

第 3820 條程序性權利。內容包括：確保所有參與遴選兵役登記系統兵役登記者，均能公正及快速的獲得地方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申訴、出庭作證及舉行聽證會之權利；地方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均應達到法定人數始得開會；如果地方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做出對兵役登記者不利之決定或主張，應向該兵役登記者提出書面，具體說明其決定之原因及理由。

2012 年「軍事遴選兵役法」(Military Selective Service Act) 共計 20 條條文 (50 U.S.C.3801-3820)，其條文要旨如下：

- 第 3801 條 簡稱；國會政策聲明
- 第 3802 條 登記、註冊
- 第 3803 條 訓練及服役人員之相關規定
- 第 3804 條 醫師及牙醫師之志願服役與役期
- 第 3805 條 遴選訓練及服役人員之方式與員額
- 第 3806 條 訓練及服役之緩徵與豁免
- 第 3807 條 獎金；獎勵代替品
- 第 3808 條 離役及再服役之權利相關規定
- 第 3809 條 遴選兵役登記系統；組成；公務員職掌
- 第 3810 條 緊急醫療照護
- 第 3811 條 違法及懲罰
- 第 3812 條 排除適用之法律
- 第 3813 條 本法要求之通知；志願入伍
- 第 3814 條 本法用詞定義
- 第 3815 條 法律之廢止；撥款；法律適用之終止日期
- 第 3816 條 工業利用
- 第 3817 條 法律保留條款
- 第 3818 條 本法立即生效日
- 第 3819 條 預備役轉為現役之權利；解除現役；保留單位組織及設備
- 第 3820 條 程序性權利

資料來源：

<https://www.sss.gov/wp-content/uploads/2020/02/Military-Selective-Service-Act.pdf> (最後瀏覽日：2021/10/20)

德國

義務兵役法

Wehrpflichtgesetz (WPflG)

法案簡介：

壹、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49年4月8日成立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直至1955年仍未能擁有自己的軍隊。但隨著巴黎協定於1955年5月生效，以及盟軍對西德之《佔領法》廢除，該國終於成為真正主權獨立的國家，除了重新擁有武裝軍隊，亦加入西方軍事同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簡稱北約），承擔國際防衛合作之義務。

在此歷史背景下，西德國會於1995年對《基本法》增修了有關軍隊、兵役及軍人基本權利之條文。例如第87a條規定聯邦應建立以防禦為目的之軍隊。第73條則授權聯邦政府就國防問題做出決定，例如對年輕人實施徵兵制。

德國軍隊，即聯邦國防軍，自1955年11月建立，初期一直是所謂的幹部軍隊，因最初僅由前國防軍的軍官和士官組成。1956年7月7日德國聯邦眾議院在政治及社會各界的強烈反對聲中通過了《兵役法》，要求該國男性必須服義務兵役使用武器。該法律於2週後的1956年7月21日開始實施。

1957年4月1日，第一批應徵入伍之士兵進入軍營。其基本兵役期為12個月。1962年至1972年間役期延長至18個月，其後又逐漸縮短，直至2010年減至僅剩6個月。

根據《兵役法》規定，所有年齡介於18至45歲之間（在緊急國防情況下為60歲）之德國男性皆有受徵召服兵役之義務。只有神職人員、戰爭受害者及特定之歸國者得獲豁免。該法規定，役男出於良心原因，得拒絕服兵役，

但必須以服社會役作為補償。此外，亦得在聯邦國防軍中服非武裝役。

自東西方冷戰結束以來，德國聯邦國防軍的任務與使命發生了重大變化。軍隊出兵重點不再是為了防禦國家，而是為了國際的穩定與和平任務。2011年德國決定裁減軍隊，暫停徵兵。自那時起，聯邦國防軍轉型成為了一支志願軍。然而《兵役法》並未廢除，為的是保留在德國受到攻擊或武裝威脅時重新啟動徵兵之可能性，以確保武裝部隊能做好保衛國家之作戰準備。

貳、《兵役法》重點

一、兵役義務

第 1 條規定，所有年滿 18 歲、屬於基本法定義的德國人之德國男性，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皆須服兵役：

1. 擁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永久居留權。
2.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外擁有永久居留權，但是之前擁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永久居留權，或持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護照或公民證書，或以其他方式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保護。

二、兵籍調查

第 15 條兵籍調查，是指聯邦國防軍了解役男個人資料之過程。透過居民登記處每一季傳輸年滿 17 歲男性青年之資料來完成。

受到調查者將會接到通知，並被要求將任何更正資料通知各區國防兵力補充機構。後者再邀請役齡男子參加體檢，以確定其體能並決定是否徵召服兵役。

三、以其他形式取代服兵役

警察執法人員無須服兵役。加入邦政府警察及聯邦政府警察服務，等同於盡兵役義務。除非在個人兵役義務期限結束前終止警察任用關係，則仍須服兵役。（第 42 條）

此外，在災害防救組織（如聯邦技術救援局(THW)）、志願消防隊，德國紅十字會、聖約翰救濟機構或德國救生協會等慈善救助組織，服社會役至少 4 年、或曾從事援助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服務 2 年者，亦可免除基本兵役義務。

（第 13a 條及第 13b 條）

四、免除兵役

第 11 條規定，下列 1 至 2 類役齡男性得直接免除兵役義務，3 至 5 類得申請免服兵役：

1. 神職人員。

2. 身心障礙者。
3. 家中排行第三及以下之男性，只要其 2 個兄長已經服完基礎兵役或社會役或最多 2 年之兵役義務。
4. 已婚或註冊伴侶者。
5. 需要照顧子女之男性。

五、延緩服役

第 12 條規定下列役齡男性得申請延緩服役：

1. 暫時不適合服兵役者。
2. 正在服監禁、刑事逮捕、受青少年判決或青少年逮捕、被審前拘留或根據《刑法》第 63 條被安置在精神病院者。
3. 正為預備成為天主教神父或基督教牧師而就讀神學之男性。
4. 正參選德國聯邦眾議院、邦議會或歐洲議會之男性。
5. 因個人家庭經濟或職業因素，若徵召服役將面臨特殊困難之男性。
6. 正接受職業教育（大學第 3 學期以上）之男性。
7. 刑事訴訟未決，預計將面臨監禁、逮捕、青少年處罰或安全監禁措施，或徵召入伍將對軍事秩序，或名聲將嚴重危及聯邦國防軍者。
8. 對於維持並延續家族企業或雇主業務，或對服務機關之業務為不可或缺之男性。

六、兵役期限

在兵役法開始實施後的 50 年歷史中，兵役期限歷經了多次變革。1957 年第一批應徵入伍士兵之基本兵役期為 12 個月。1962 年至 1972 年間役期延長至 18 個月，此後又逐漸縮短，自 2002 至 2010 年，兵役期限縮減到最多 9 個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兵役及社會役之期限為 6 個月。2011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徵兵。

七、兵役義務之結束與未服役者之徵召

根據第 3 條規定，徵兵義務於役齡男性滿 45 歲當年年底結束。軍官及士官之兵役義務於年滿 60 歲當年年底結束。但在發生緊張或國防狀況之情形下，所有兵役義務者在年滿 60 歲當年年底始免除義務。

未服役之兵役義務者屬於一般後備軍人，當緊張或國防狀況發生時，如果他們體能適合且在兵役義務年齡範圍內，可以不限期地徵召服兵役。

參、暫停徵兵

2010 年通過之《兵役法規修正法》第 2 條中止了基本兵役之法定義務。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德國暫停徵兵。然而，這並不代表徵兵制已走入歷史，而是僅在憲法所稱之緊張或國防狀況之情形下始恢復徵兵。德國《基本法》中仍然保留徵兵制（第 12a 條），這意味著國家亦可透過簡單的法律規定在和平時期重新實施徵兵。

條文要旨：

第 1 章 兵役義務

第 1 節 兵役義務之範圍

- 第 1 條 一般兵役義務
- 第 2 條 以下規定之適用性
- 第 3 條 兵役義務之內容及期限

第 2 節 兵役

- 第 4 條 兵役內容種類
- 第 5 條 基本兵役
- 第 6 條 防禦演習
- 第 6a 條 國外特殊任務
- 第 6b 條 基本兵役後額外志願兵役
- 第 6c 條 國內援助
- 第 6d 條 國外援助
- 第 7 條 服畢志願兵役及社會役之計算
- 第 8 條 聯邦國軍以外之兵役；聯邦國軍以外兵役及其他役別之計算
- 第 8a 條 體位區分等級；徵兵等級

第 3 節 兵役豁免

- 第 9 條 不適用於服兵役
- 第 10 條 禁服兵役
- 第 11 條 免服兵役
- 第 12 條 緩徵
- 第 13 條 不可或缺性
- 第 13a 條 民防或災害防救
- 第 13b 條 發展援助役

第 2 章 國防兵力補充

- 第 14 條 國防兵力補充機關
- 第 15 條 兵籍登記
- 第 16 條 徵集目的
- 第 17 條 徵集之執行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程序原則
- 第 20 條 緩徵申請
- 第 20a 條 徵集之後體格檢查及體位判定
- 第 20b 條 驗證檢查；聽證
- 第 21 條 召集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服完兵役者之召集
- 第 24 條 後備軍人管理；責任
- 第 24a 條 異動管理
- 第 24b 條 戶籍確定程序

第 3 章 人事檔案

- 第 25 條 未服役役男之人事檔案
- 第 26 條及第 27 條 (刪除)

第 4 章 除役及失去軍銜

- 第 28 條 除役理由
- 第 29 條 退伍
- 第 29a 條 因住院治療延役
- 第 29b 條 因其他原因延役
- 第 30 條 停役及失去軍銜
- 第 31 條 訴訟程序

第 5 章 補救措施；法律救濟

- 第 32 條 法律途徑
- 第 33 條 初步程序之特別規定
- 第 34 條 對行政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
- 第 35 條 上訴之特別規定

第 6 章 基本權利之限制、特別規定、罰款其過渡性規定

- 第 36 條至第 41 條 (刪除)
- 第 42 條 警察執法人員之特別規定
- 第 42a 條 邊境保護義務
- 第 43 條 (刪除)
- 第 44 條 送達、拘提及解送
- 第 45 條 罰鍰規定
- 第 46 條至第 47 條 (刪除)
- 第 48 條 後備部隊(預備役)、緊張或國防狀況
- 第 49 條 (刪除)
- 第 50 條 頒布行政命令之職權
- 第 51 條 基本權利之限制
- 第 52 條 過渡性規定
- 第 53 條 《2010 年兵役法規修正法》之過渡性規定

資料來源：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wehrpflg/> (最後瀏覽日：2021/10/25)

日本

自衛隊法

自衛隊法

(昭和二十九年六月九日法律第 65 號)

(最新修正：令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第 23 號)

法案簡介：

一、立法沿革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因應憲法第九條放棄維持戰力，解散舊軍隊組織，廢止軍事相關法規，並依法禁止徵召軍隊與發動戰爭，僅得設法維持自我防禦能力。然當時並未立即成立自衛隊，至 1950 年韓戰爆發，顧及東亞區域安

全，美國容許日本得重新整建基本戰力。日本首相吉田茂依據駐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之書函，於該年創立「警察預備隊」。1952年舊金山和平條約正式生效，同年日本設置「保安廳」，將警察預備隊改隸為保安廳管轄之「保安隊」。1954年7月1日，因保安廳改制為「防衛廳」，復改組為防衛廳統轄之「自衛隊」，由陸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及航空自衛隊組成，以保有一般防禦軍力，自衛隊招募隊員年齡為18歲以上未滿33歲。同年經國會審議通過，完成制定「自衛隊法」，明定自衛隊之組織編制、任務、權限及自衛隊員身分等，與「自衛廳設置法」並稱防衛二法。該法賦予內閣總理大臣最高指揮監督權，為確立自衛隊設置之法源依據。嗣後，該法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曾數度修法，俾提升國家防衛力及參與國際維持和平活動。

2001年鑑於美國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期就恐怖攻擊等能有萬全防備，需強化軍事機密之保密義務，遂修法訂定洩密罰則，處罰對象擴及民間人士，將刑度定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俾國家安全免受威脅。本次修法亦增訂防衛秘密相關規定，將自衛隊運用、軍事情報、防衛力建置計畫及軍事裝備等事項納入保密規範。

自衛隊建置以來，賦予對內治安、對外防衛之任務，僅能持有防禦力，然如遭受突襲攻擊，勢必需採取逾越法律所定行動因應。再者，國際恐怖攻擊威脅升高，為防範突發之武力攻擊，2003年完成有事相關三法之立法程序，即制定「武力攻擊事態法」與修正「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及「自衛隊法」。此次本法修正重點，為針對防衛出動命令之決定，依據「武力攻擊事態法」第9條，增訂事前應取得國會同意，惟狀況緊急時，得事後認可，俾利自衛隊能迅速行動。

2013年阿爾及利亞發生天然氣加工廠武裝勢力恐怖攻擊事件，包括日本人等數十名外籍員工遭劫持。日本政府依自衛隊法第84條之3，派遣航空自衛隊特別航空輸送隊，專機載運安全獲救之日本人質返國。鑑此人質劫持事件，為國外發生緊急狀況之際，能即時危機處理，嗣復修法明定，緊急事態時，防衛大臣應與外務大臣就撤離行動潛藏之危險及避險措施進行協商，如確認安全無虞，則進行撤離事宜，而載運對象擴及承擔保護工作之政府機關職員、醫師等，期日本國民或企業於國外能安心活動。

隨著全球軍力不均衡、大規模毀性武器與彈道飛彈之開發及擴散、國際恐怖攻擊威脅等問題日增，國家安全保障更趨嚴苛且複雜化。為促進國家與國際社會之和平及安全保障，2015年再度修法，增訂海外日本人等之保護措

施，俾於海外諸多領域活躍之日本國民，如捲入恐怖攻擊等身陷危險之緊急情事時，經事件發生國家同意，於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得使用武器營救海外國民，以貫徹守護國民生命安全與平和生活。

二、現行法介紹

(一)自衛隊任務

為維護國家和平與獨立、確保國家安全，以防衛國家為自衛隊主要任務，並視需要負責公共秩序維持。在無礙遂行主要任務前提下，於非武力恫嚇或武力行使範圍內，執行下揭任務：

1. 因應對國家和平與安全發生重要影響之情勢，執行有助確保國家和平及安全活動。
2. 透過促進國際和平、其他參與國際合作，俾有助本國與國際社會和平及安全維護活動。

(二)自衛隊組織編制

1. 陸上自衛隊

- (1) 含括陸上幕僚監部及受統合幕僚長與陸上幕僚長監督之部隊及機關。
- (2) 陸上自衛隊之部隊為陸上總隊、方面隊及其他防衛大臣直轄部隊。
- (3) 陸上總隊由陸上總隊司令部及團、連隊及其他直轄部隊組成。
- (4) 方面隊由方面總監部及師團、旅團及其他直轄部隊組成。

2. 海上自衛隊

- (1) 含括海上幕僚監部及受統合幕僚長與海上幕僚長監督之部隊及機關。
- (2) 海上自衛隊之部隊為自衛艦隊、地方隊、教育航空集團、練習艦隊及其他防衛大臣直轄部隊。
- (3) 自衛艦隊由自衛艦隊司令部及護衛艦隊、航空集團、潛水艦隊、掃海隊群及其他直轄部隊組成。
- (4) 地方隊由地方總監部及掃海隊、基地隊及其他直轄部隊組成。

3. 航空自衛隊

- (1) 含括航空幕僚監部及受統合幕僚長與航空幕僚長監督之部隊及機關。
- (2) 航空自衛隊之部隊為航空總隊、航空支援集團、航空教育集團、航空開發實驗集團及其他防衛大臣直轄部隊。

(3) 航空總隊由航空總隊司令部及航空方面隊、警戒航空團、航空救難團、航空戰術教導團及其他直轄部隊組成。

(4) 航空方面隊由航空方面隊司令部及航空團及其他直轄部隊組成。

(三) 自衛隊行動

1. 防衛出動

(1) 遭外來武力攻擊或有外來武力攻擊之虞時，經國會同意後，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防衛時，得命令自衛隊出動。如情況緊急，亦可未經國會同意，即可命令自衛隊出動。

(2) 防衛大臣預測事態緊急而有必發布防衛出動命令，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得發布防衛出動待機命令。

2. 國民保護等派遣

都道府縣知事因武力攻擊而提出請求採取措施保護國民時，防衛大臣如認為確有必要，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得派遣部隊者執行保護國民工作。

3. 治安出動

面臨間接侵略或其他緊急狀況之際，如一般警力不足以維持治安，內閣總理大臣得命令自衛隊出動。惟出動命令之日起 20 天內，須取得國會同意。國會未同意或無出動之必要時，應迅速撤回部隊。

4. 彈道飛彈等之破壞措施

(1) 彈道飛彈有威脅日本之虞，為防止飛彈落入本國領域，造成人命財產損害，必要時，防衛大臣取得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得命令自衛隊部隊採取措施，於日本領空或公海摧毀飛向該國之彈道飛彈。

(2) 內閣總理大臣應迅速向國會報告採取措施之結果。

5. 災害派遣

(1) 天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都道府縣知事或其他命令所規定者，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有必要時，得向防衛大臣或其指定者提出請求派遣部隊。

(2) 防衛大臣或其指定者因前項請求，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派遣部隊進行救援。惟狀況緊急，無容等待請求時，得不待請求，逕行派遣部隊協助救援。

6. 侵犯領空之措施

外國飛機違反國際法規或航空法、其他法令規定，侵犯日本領空時，

防衛大臣得命自衛隊部隊採取必要措施，令侵犯領空之飛機降落或退出其領空。

7. 海外日本人等之保護及載運

(1) 國外發生緊急狀況，身處國外之日本國民其人身安全有遭危害之虞時，如外務大臣提出請求護衛、營救或其他保護該日本國民之安全，防衛大臣應與外務大臣協議，於下列情況，經內閣總理大臣同意，得命部隊執行保護措施：

- a. 於該外國領域執行保護措施時，未妨礙該國執政當局之公共安全與秩序維護，亦非從事戰鬥行為。
- b. 自衛隊執行保護措施應取得該外國之同意。

(2) 外國發生災害、動亂及其他緊急狀況時，如外務大臣提出請求載運需保護之日本國民，防衛大臣與外務大臣就撤離行動潛藏之危險及避險措施進行協商，若認為安全無虞，則得進行撤離事宜。

8. 後方支援活動等

防衛大臣或被授權者得依法進行後方支援活動之物品供應、合作支援活動之物品供應、對美國、澳洲、英國、法國、加拿大及印度之軍隊提供物品與勞務。

(四) 懲戒處分

自衛隊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予以免職、降級、停職、減俸或告誡之處分：

1. 違反職務義務或怠忽職務者。
2. 從事不符其隊員身分之行為者。
3. 違反本法或自衛隊員倫理法或依前揭法律所定之命令者。

(五) 守秘義務

自衛隊員不得洩漏職務獲悉之秘密，離職亦同。依法擔任證人時，如須陳述屬於職務秘密之事項，應取得防衛大臣許可。

(六) 政治行為規範

1. 自衛隊員不得從事行政命令所定之政治行為。
2. 自衛隊員不得登記為公職選舉候選人。
3. 自衛隊員不得充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政治顧問。

(七) 罰則

1. 接獲第 76 條第 1 項防衛出動命令之自衛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違反第 64 條第 2 項怠工行為者。
 - (2) 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務場所逾 3 日或自命令之日起 3 日內未至職務場所者。
 - (3) 反抗或不服從長官之職務命令者。
 - (4) 無正當權限或違反長官之職務命令而指揮部隊者。
 - (5) 警戒勤務中，無正當理由擅離勤務場所或因睡眠、酒醉，怠忽職務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 5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洩漏秘密者。
 - (2) 違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充任私人企業之重要職位，或自行從事營利事業者。
 - (3) 無正當理由使用自衛隊持有之武器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1) 違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結社者。
 - (2) 違反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罷工或怠工者。
 - (3) 接獲防衛召集命令之預備自衛官、受防衛召集命令或治安召集命令之機動預備自衛官，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日期 3 日內未至指定場所者。
 - (4) 接獲治安出動命令者，反抗或不服從長官之職務命令者。
4. 接獲第 78 條第 1 項或第 81 條第 2 項治安出動命令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違反第 64 條第 2 項怠工行為者。
 - (2) 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務場所逾 3 日或自命令之日起 3 日內未至職務場所者。
 - (3) 多數人共同反抗或不服從長官之職務命令者。
 - (4) 無正當權限或違反長官之職務命令而指揮部隊者。
5. 損毀自衛隊持有或使用之武器、彈藥、飛機或其他供防衛使用之物品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 萬以下罰金。

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六條）

第二章 指揮監督（第七條~第九條之二）

第三章 部隊

第一節 陸上自衛隊之部隊組織及編制（第十條~第十四條）

第二節 海上自衛隊之部隊組織及編制（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第三節 航空自衛隊之部隊組織及編制（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第四節 共同部隊（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五節 部隊編制之特例及授權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機關（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

第五章 隊員

第一節 通則（第三十條之二~第三十四條）

第二節 任免（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

第三節 身分、懲戒及保障（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

第四節 服務（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第五節 退職管理

第一款 離職後之就職規範（第六十五條之二~第六十五條之四）

第二款 違規行為之調查等（第六十五條之五~第六十五條之九）

第三款 雜則（第六十五條之十~第六十五條之十三）

第六節 預備自衛官等

第一款 預備自衛官（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五條）

第二款 機動預備自衛官（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七十五條之八）

第三款 預備自衛官候補（第七十五條之九~第七十五條之十三）

第六章 自衛隊之行動（第七十六條~第八十六條）

第七章 自衛隊權限（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

第八章 雜則（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七條之二）

第九章 罰則（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附則

資料來源：

1.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165_20210801_501AC0000000063&keyword=%E8%87%AA%E8%A1%9B%E9%9A%

8A%E6%B3%95 (最後瀏覽日：2021/10/25)

2. 参議院我が国及び国際社会の平和安全法制に関する特別委員会「我が国及び国際社会の平和及び安全の確保に資するための自衛隊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法令解説資料総覧 410) (最後瀏覽日：2021/10/25)
3. 黒木康介、若穂囿龍介、大泉英広、原大輔、島晴子、福土拓馬、堀口貞満、関戸豊、永田洋介、安田利博「平和安全法制整備法の概要」(時の法令 1995) (最後瀏覽日：2021/07/25)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